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5月11日在成都望江宾馆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及授权代表5人（监事卢争跃先生因出差，委托监事曹和平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）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杜新萍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卿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5月11日